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62.16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97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62.163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0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72.432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0.8649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00%(发行人为未盈利企业且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0.416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9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81.1512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1.03%。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72.432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本次发

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91.830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7.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489.730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6年4月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大普微”股票697.9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6年4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4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4月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4月3日,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因此,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章鼓;证券代码:002598)及可转债(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将自2026年4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1天,自2026年4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其可转债同时停复牌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因此,“章鼓转债”于2026年4月7日(星期二)暂停转股,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恢复转股。

3.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4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山东章鼓”变更为“ST章鼓”;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598”,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5%。
1.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山东章鼓”变更为“ST章鼓”;
3.股票代码:002598;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4月8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6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7.公司可转债停复牌起始日:2026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其可转债同时停复牌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因此,“章鼓转债”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成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74,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2%;董事、总经理王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696,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2%;董彩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7,667,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成福先生拟通过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222,97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9%;王永先生拟通过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00,000股(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2%;董彩宏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976,60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9%。

该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本次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股份	个人资金自筹
张成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574,109股	
持股比例	8.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649,782股 其他方式取得:29,924,327股 (均为IPO前取得股份转增而来)	
王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696,670股	
持股比例	9.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1,620股 股权激励取得:4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70,050股 (含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3,203,162股,股权激励取得股份转增的66,888股)	
董彩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不足6个月		
持股数量	7,667,984股	
持股比例	1.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36,221股 其他方式取得:6,331,763股 (均为IPO前取得股份转增而来)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成福	不超过9,222,970股	不超过2.29%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74,3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448,647股	2026年4月28日—2026年7月27日	IPO前取得及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股份	个人资金自筹
王永	不超过900,000股	不超过0.22%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6年4月28日—2026年7月27日	IPO前取得及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股份	个人资金自筹

于2026年4月7日(星期二)暂停转股,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恢复转股。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2026年4月3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因此,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规范要求,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向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3)公司将满足上述条件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管理意识,加强财务监控和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的执行力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3250020
联系邮箱:tsdq@blower.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4205026号),因涉嫌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026年4月3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方树鹏先生、沈春丰先生、方润刚先生、赵晓芬女士;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章鼓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案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对你等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等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山东章鼓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4年,在未经真实发生接受维修、技术服务等业务的情况下,山东章鼓确认相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共计846.27万元,导致山东章鼓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减利润总额846.27万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10.37%。

上述违法行为,有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流水、费用报销单、相关合同等证据证明。我局认为,山东章鼓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行为。

《证券法》第八十二第二款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方树鹏时任山东章鼓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山东章鼓日常经营管理,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决策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导致山东章鼓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沈春丰时任山东章鼓证券事业部和电气事业部负责人,组织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其行为与山东章鼓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方润刚时

任山东章鼓董事长,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山东章鼓2024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赵晓芬时任山东章鼓财务总监,知悉上述费用处理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能保证山东章鼓2024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二、对方树鹏给予警告,并处以180万元罚款;
三、对沈春丰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四、对方润刚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五、对赵晓芬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规则》相关规定,我局拟对你等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等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规定,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仅为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最终结果以山东证监局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部门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业务风险监控和财务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1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6年第54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88天
认购金额	8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币种:人民币
委托日期	2026年4月1日
起息日期	2026年4月3日
到期日	2026年6月30日
预计收益率	0.70%至2.20%(年化)
收益结算方式	收益=本金×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兑付安排	直接支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

2.购买金额:8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

网上申购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604,17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5,057,575,500股,配号总数130,115,15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011515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21.905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97.9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93.880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95.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14556105%,有效申购倍数为4,660.7855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6年4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4月8日(T+2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1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6年第54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88天
认购金额	8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币种:人民币
委托日期	2026年4月1日
起息日期	2026年4月3日
到期日	2026年6月30日
预计收益率	0.70%至2.20%(年化)
收益结算方式	收益=本金×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兑付安排	直接支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

2.购买金额:8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

金本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5-6-7	2025-029	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2.18%、2.18%	已到期,收益7.17万元	募集资金
2	2025-6-7	2025-029	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2.18%、2.18%	已到期,收益7.17万元	募集资金
3	2025-7-12	2025-031	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2.15%、2.15%	已到期,收益5.89万元	募集资金
4	2025-7-12	2025-031	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2.15%、2.15%	已到期,收益17.67万元	募集资金
5	2025-8-7	2025-040	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2.09%、2.09%	已到期,收益6.7万元	募集资金
6	2025-8-7	2025-040	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		